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G层口腔科、儿科治疗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SHQ-2025N0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采购要求,对我院 G 层口腔科、儿科治疗柜采购进行公开的招标采购。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说明、表格、条件及规范等所有内容,投标方因未能遵循此要求而造成的对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的遗漏或任何非针对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方拒绝的后果。

- 一、项目编号: ZSHQ-2025N01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采购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五、采购内容: G 层口腔科、儿科治疗柜一批, 具体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六、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3.2**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5128.75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八、合作期限: 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25 天内完成产品交付(该期限含完成产品生产、到货、安装、调试等所有事项)。
- 九、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十、招标文件发放方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网站免费下载

- 十一、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u>1月10日</u>17:00之前将**以下报名资料<u>发送至邮箱</u> z.ju4hzwzb@163.com**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投标单位"格式命名),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原件在开标当天补交。
 - 1、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联系单(含电话、邮箱等)。

十二、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单位应于2025年1月13日14: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投标地点。

投标地点: 快递邮寄或开标当天投标至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3日 下午14:00

开标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十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 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9935102

十五、其他

- 1、"★"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如不能响应,作废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 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2、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2.2 投标人: 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 2.3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 他类似的服务。
- 2.4 货物: 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 甲方: 即采购人, 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 2.6 乙方: 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 2.7"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2.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3.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 3.4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现场勘察

- 5.1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5.2 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5.3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4 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 义务和责任。
-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 (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8、质疑

-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对招标文件内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区下载。
-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 9.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2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3) 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 (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9.3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 业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的货物是医院 G 层口腔科、儿科治疗柜,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且应美观、安全、牢固、耐用。

所供货物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2、采购清单

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	位置	参考照片	产品名称	規格组成(mm)	单位	单套 长度	套	单价最高限价 (与单位对应,	参数要求		
号						(L)	数	元/米或元/套)			
				下柜 L*650*850	延米	2. 5	1	3230	(1) 主体材质: 采用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		
		腔科污		亚克力石材台面 L*650*12	延米	2.5	1	1140	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 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油磨拉		
				背架 L*45*2000	延米	2.5	1	1045	丝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挡水板 650*550*380	套	/	1	380	材料厚度≥1.2cm。 (3) 感应水龙头: 采用高抛感应水龙头,水槽:采用		
	口腔科污			医用不锈钢感应 水龙头+不锈钢 水槽 常规	套	/	1	1425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4) 五金配置: 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5) 工艺: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 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		
1	洗、污物暂存室		医用环保 治疗柜	上柜 L*350*550	延米	2. 5	1	1280	度为 2.5cm。 (6) 配置: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根据采购人需求),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机玻璃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 ABS 垃圾盖,配置推板垃圾收纳的垃圾收纳装置,配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或揪盖垃圾收纳。 (7) 上柜内都有至少三块可调节层板,下柜内都有至少一块可调节层板。 (8) 挡水板 650*550*380mm; 水龙头高度为常规。 (9) 预留利器盒孔洞。		

			下柜 L*650*850 亚克力石材台面 L*650*12 背架 L*45*2000 挡水板 650*550*380	延米 延米	2. 35 2. 35 2. 35	1 1 1	3230 1140 1045 380	(1) 主体材质:采用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 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 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 油磨拉 丝不锈钢板制作; (2) 台面: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上柜 L*350*550	延米	2. 35	1	1280	材料厚度≥1.2cm。 (3) 感应水龙头:采用高抛感应水龙头,水槽:采用
2	口腔科灌模室		医用环保治疗柜	医用不锈钢感应 水龙头+不锈钢 水槽 常规	套	/	1	1425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4) 五金配置: 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5) 工艺: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 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 度为 2.5cm。 (6) 配置: 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根据采购人 需求),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机玻璃 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 菌 ABS 垃圾盖,配置推板垃圾收纳的垃圾收纳装置,配 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 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或掀盖 垃圾收纳。 (7) 上柜内都有至少三块可调节层板,下柜内都有至少一块可调节层板。 (8) 挡水板 650*550*380mm; 水龙头高度为常规。 (9) 预留利器盒孔洞。

			下柜 L*650*850	延米	4. 46	1	3230	
			脚踏垃圾地柜 L*650*850	延米	1	1	3895]
			亚克力石材台面 L*650*12	延米	5. 46	1	1140	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 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油磨拉
			背架 L*45*2000	延米	5. 46	1	1045	丝不锈钢板制作; (2)台面: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上柜 L*350*550	延米	5. 46	1	1280	材料厚度≥1.2cm。 (3) 感应水龙头:采用高抛感应水龙头,水槽:采用
			医用不锈钢感应 水龙头+不锈钢 水槽 常规	套	/	1	1425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4)五金配置: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5)工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 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
3	儿科配剂 室	医用环保治疗柜	挡水板 650 * 550 * 380	套	/	1	380	度为 2.5cm。 (6) 配置: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根据采购人需求),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机玻璃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 ABS 垃圾盖,配置推板垃圾收纳的垃圾收纳装置,配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或掀盖垃圾收纳。 (7) 上柜内都有至少三块可调节层板,下柜内都有至少一块可调节层板。 (8) 挡水板 650*550*380mm; 水龙头高度为常规。 (9) 预留利器盒孔洞。

			下柜 L*650*850 亚克力石材台面	延米	3. 58	1	3895	
			上*650*12	延米	3. 58	1	1140	│ ・(1)主体材质:采用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
			医用不锈钢感应 水龙头+不锈钢 水槽	套	/	1	1425	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上柜 L*350*550	延米	3. 58	1	1280	(2)台面: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材料厚度≥1.2cm。
			挡水板 650*550*380	套	/	1	380	(3) 感应水龙头: 采用高抛感应水龙头, 水槽: 采用 304 不锈钢, 厚度≥1.0mm
4	儿科污 洗、污物 暂存室	医用环保治疗柜	背架 L*45*2000	延米	3. 58	1	1045	(4) 五金配置: 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5) 工艺: 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 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 度为 2.5cm。 (6) 配置: 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根据采购人 需求),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机玻璃 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 菌 ABS 垃圾盖,配置推板垃圾收纳的垃圾收纳装置,配 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 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或掀盖 垃圾收纳。 (7) 上柜内都有至少三块可调节层板,下柜内都有至少一块可调节层板。 (8) 挡水板 650*550*380mm;水龙头高度为常规。 (9) 预留利器盒孔洞。

			医用环保	下柜 L*530*850	延米	3. 2	1	3895	(1) 主体材质:采用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 其中水槽柜及所有垃圾柜为不锈钢,表面喷涂室内优等
				亚克力石材台面 L*530*12	延米	3. 2	1	1140	品热固性粉末,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油磨拉 丝不锈钢板制作;
				医用不锈钢感应 水龙头+不锈钢 水槽	套	/	1	1425	(2)台面: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材料厚度≥1.2cm。 (3)感应水龙头:采用高抛感应水龙头,水槽:采用
				挡水板 650*550*380	套	/	1	380	304 不锈钢,厚度≥1.0mm (4) 五金配置:一体折弯拉手、叶片转舌锁、走珠导轨 (5) 工艺: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门与柜体的连接采
5	儿科污物			背架 L*45*2000	延米	1.7	1	1045	甲插销式门轴结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柜体边框宽 度为 2. 5cm。
	·解		治疗柜	上框 L*350*550	延米	1.7	1	1280	(6)配置: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根据采购人需求),上下柜内都有可调节层板,水槽处设有机玻璃挡水装置,处置垃圾柜可根据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抗菌 ABS 垃圾盖,配置推板垃圾收纳的垃圾收纳装置,配ABS 抗菌桶或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垃圾收纳系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互通式垃圾收纳装置或掀盖垃圾收纳。 (7)上柜内都有至少三块可调节层板,下柜内都有至少一块可调节层板。 (8)挡水板 650*550*380mm; 水龙头高度为常规。 (9) 预留利器盒孔洞。

备注: 1. 以上货物规格及数量为暂估值,中标人根据深化设计方案及实际场地测量情况,以实际数据制作、结算。

2. 以上图片的颜色和款式等仅供参考,实物的颜色和款式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 (一) 产品技术要求
- 1. 电解钢板
- ▲1.1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5213-2019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GB/T 228.1-2010《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化学成分: C≤0.05%、Mn≤0.20%、P≤0.020%、S≤0.010%、A1t≥0.030%;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80Mpa、抗拉强度: $270^{\sim}410$ Mpa、断后伸长率≥35%;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涂层:①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1.金属喷漆(塑)涂层:1.硬度≥3H;2.抗盐雾:18h,1.5 mm 以下锈点应不超过 20 点/dm²,其中直径 1.0 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m²(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
- ▲1. 2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 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800 小时,乙酸盐雾》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 1.3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 1.4 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大毛霉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 2. 静电粉末
- 2.1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 2.2 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 大毛霉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 2.3 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耐磨性 (750g/500r) ≤50mg; 耐酸性 [3%(质量分数) 盐酸溶液]:240h 无异常; 耐碱性 [5%(质量分数) 氢氧化钠溶液]:168h 无异常; 耐沸水性(2h):无异常; 耐盐雾性:中性: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 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耐湿性:500h 无异常;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500h 变色≤2级,失光≤2级,无粉化、起泡、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 3. 人造石
- 3.1 符合 GB/T 31402-2015 /ISO 22196:2007《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检测标准,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符合 GB/T 24128-2018 塑料防霉性能试验方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大毛霉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3.2 符合 JC/T 908-2013<《人造石》,巴氏硬度: ≥75,荷载变形: ≤0.05mm;冲击韧性: ≥6.0 KJ/m²;落球冲击:≥3000mm;弯曲强度:≥100Mpa;弯曲弹性模量:≥12 Gpa;

耐磨性: $\leq 0.1g$; 线性热膨胀系数: ≤ 2.0 ;

4. 304 不锈钢板

▲4.1 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4340.1-1999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 4334-2020《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奥氏体及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晶间腐蚀试验方法》,化学成分: C含量≤0.05%、Si含量≤0.5%、Mn含量≤1.2%、P含量≤0.045%、S含量≤0.01%、Cr含量17.5%-19.5%、Ni含量8-10.5%;力学性能:①规定塑性延伸强度≥240MPa,②抗拉强度≥660MPa,③断后伸长率≥50%,④硬度:≤150HV;不锈钢晶间腐蚀:无晶间腐蚀而产生的裂纹。

▲4. 2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 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800 小时,乙酸盐雾》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4.3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4.4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 大毛霉等不低于 15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级;

5. 锁具

5.1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geq 800 小时,乙酸盐雾 \geq 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5.2 符合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疲劳试验 20 万次未断裂

6. 导轨

6.1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geq 800 小时,乙酸盐雾 \geq 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6.2 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功能: I、操作力: ①耐久性试验前: 当承载能力 M≥40kg 时,推力或拉力≤40N,②操作力(耐久性试验后): 当承载能力 M≥40kg 时,推力或拉力≤25N; II、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 变形量≤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 III、抽屉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320000 次)、垂直向下静荷载(200N)、水平侧向静荷载(100N)、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要求: 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或损坏; 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有松动; c)所有零部件

不应有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 d) 五金链拉件不应松动; 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 IV、下沉量: 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1%。

6.3 符合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GB/T 7314-2017 《金属材料 室温压缩试验方法》,疲劳试验 20 万次未断裂; 规定塑性压缩强度≥9KN、抗压强度≥9KN;

7. 不锈钢水槽

- 7. 1 符合 GB/T 38474-2020《家用不锈钢水槽》、GB/T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承载性能:无下沉、开裂、脱焊等异常现象,底部变形量《1mm;防结露涂层: (1) 应有效防止槽体背面因结露引起的滴水现象,(2)厚度》0.5mm,(3)附着力《1 级(0 级最好,5 级最差),(4)有害物质: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5mg/kg,游离甲醛《5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5g/L,可溶性铅含量《5mg/kg,可溶性镉含量《5mg/kg,可溶性铬含量《5mg/kg,可溶性银含量《5mg/kg,可溶性镉含量《5mg/kg,可溶性铬含量《5mg/kg,可溶性银含量《5mg/kg,可溶性镉含量《5mg/kg,可溶性铬含量《5mg/kg,可溶性聚含量《5mg/kg,方缘实,可溶性银合量《5mg/kg,可溶性银合量《5mg/kg,可溶性银合量《5mg/kg,可溶性银合量《5mg/kg,可溶性聚合0.05g/kg,卤代烃《0.05g/kg,游离甲醛《0.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35g/L。
- 7. 2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geq 800 小时,乙酸盐雾 \geq 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8. 感应水龙头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800 小时,乙酸盐雾≥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 级;

9. 不锈钢清洗池

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甲醛释放量 $\leq 0.05 \text{ mg/m}^3$; 苯 $\leq 0.05 \text{ mg/m}^3$; 甲苯 $\leq 0.1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1 \text{ 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3 \text{ mg/m}^3$;

10. 治疗柜

- 10.1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 10.2 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大毛霉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 10.3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800 小时,乙酸盐雾》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10 级;

10.4 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拉门耐久性≥300000次,甲醛释放量≤0.05 mg/m³; 苯≤0.05 mg/m³; 甲苯≤0.1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3 mg/m³;

11. 处置柜

- 11.1 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菌种的抗菌率≥99.9%;
- 11.2 符合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对黑曲霉、出芽短梗霉、黄曲霉、大毛霉等不低于 15 种常见霉菌防霉等级不低于 0 级;
- 11. 3 符合 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或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或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 \geq 800 小时,乙酸盐雾 \geq 700 小时,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600 小时,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10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geq 10 级;
- 11.4 符合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拉门耐久性 ≥ 300000 次,甲醛释放量 ≤ 0.05 mg/m³; 苯 ≤ 0.05 mg/m³; 甲苯 ≤ 0.1 mg/m³; 二甲苯 ≤ 0.1 mg/m³;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0.3 mg/m³;
- 注: "▲"号技术指标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人委托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效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 其他技术要求

- 1. 中标人在供货时如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形时招标人有权清退出场,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 2. 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 所有材料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全新优等产品, 以确保安全环保;
- 3. 主体与台面宽度标注一致,实际施工标注尺寸为柜体尺寸,台面根据常规外扩并做下挂沿; 颜色、样式、尺寸等须经采购人认可且材料使用前必须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需配合其他专业预留孔洞、钻眼、打孔、磨边、水电移位等所有配套工序:
- 4. 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安装费、二次转运费、 水电移位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上工程数量、分项中长 度等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全费用单价不做调整。
 - 5. 治疗室垃圾柜内置 ABS 垃圾桶。
- ★6. 不锈钢、电解钢材料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效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环保要求

1. 产品必须符合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标准(GB18584-2001)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检测部门对交付的家具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需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2. 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实施,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方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五、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需提供产品有效的货物生产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资料。
- 2. 检验: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到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
- 3. 安装和验收:中标人负责在货物送达安装现场后,完成组装并固定,所有家具规格 尺寸和数量有偏差时,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
 - ▲4. 中标单位须提供产品的环保证明。
 - 5. 成品保护: 在家具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的责任为中标人。
 - 6. 本项目采购货物的颜色在生产前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生产。
- 7.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种家具的尺寸和数量是根据图纸测量得出,实际家具尺寸和数量中标人需到工地现场测量,以实际为准。
 - 8. 家具细节式样,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使用科室充分沟通确认,单价不作调整。

六、商务要求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须包括设计费、打样费、货物价款、人工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调色费、辅助材料费、安装就位费、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即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完成安装就位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不做调整。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会造成采购人因不能支付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 4、报价清单中需提供单套报价及总价。
- ★5、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实结算,每批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6、供货要求
 - 6.1 供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 6.2 供货期限: 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 25 天内完成产品交付(该期限含完成产品生产、 到货、安装、调试等所有事项)。

七、安装及验收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组织验收。
- 2、到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

权退货或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安装调试: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投标人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投标人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投标人应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投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无论合格与否,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 6、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8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因货物制造质量不良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更换和维修。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谈判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

质保期内,如设备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 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承诺,在此期间内, 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人的责任。
-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 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对用户的服务通知,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4.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服务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 5. 在质保期满时,中标人代表需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得到采购人认可,双方签订质保期满合格证书。

九、投标样品

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样品提交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行政楼 414 室(含完成组装),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样品,将不予收取。

- 2. 中标人确定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3. 样品明细: 所有样品表面均需标明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样品主要材料清单及品牌、产地。
 - 4. 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参数	要求	
1	亚克力石材台	50*50mm	1 块	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材料	详见三、技术要求 (一)产品	
1	面	30 * 30IIIII	1 次	厚度≥1.2cm。	技术要求 3. 人造石	
2	主体材质电解	50*50mm	1 14	m 1块	 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	详见三、技术要求(一)产品
	钢板	90 * 90IIII	1 次	序及≥1.0㎜ 化灰 电解钢恢	技术要求 1. 电解钢板	
3	感应水龙头	常规	1 套	 常规医用不锈钢感应水龙头	详见三、技术要求(一)产品	
3	恩应尔龙夫	市观	1 宏	市风区川小场 构态应小儿大	技术要求 8 感应水龙头	
	夕子 廿日河八	山江亚仁禾月	2 人 丁 4	人 对 兴 口 讲 仁 动 坏 从 应 政	1 占仁女由机仁可以	

- 备注:样品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5. 本次招标要求携带样品参加投标,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6.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 7.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否;
 - 8. 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 ★9. 不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投标无效。

十、其他

-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 2、投标方在投标前可以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招标单位不另行组织现场勘察会。
- 3、投标单位报价时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总金额到元为止。报价中的管理费、 利润、税费等其他费用由各参标单位自行考虑。本次招投标相关资料文件概不退还。
- 4、请投标方认真仔细阅读招标书,若与招标文件不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做补充说明, 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售后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要求

一、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1、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 被拒绝。
-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见附件五)
- 6)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 8) 对本次采购货物及供货服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供货方案(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服务团队、常驻联系人等;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
 - 11)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能够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给招标人的资料(如业绩);
 - 14) 各种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响应内容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各种承诺等;
 - 2、商务标:
 - 1) 投标函 (附件三)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八)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打样费、货物价款、人工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调色费、辅助材料费、安装就位费、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即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完成安装就位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不做调整。
 -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 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 3、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4、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制作并单独密封包装,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五、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 1、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
 - 2、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3、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书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5、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6、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申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 10、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11、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12、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 15、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说明材料者。
- 16、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7、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 18、中标公司在国内处于不良行为公示期内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业绩、售后服务、产品构成、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 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 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1、技术评审(总分7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的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客观分】投标人或投标品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合同(最高3分):1分/份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3
2	响应程度	【客观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四、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0.2分,未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0.1分,扣完 20分为止。(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为负偏离)。	20
		【主观分】投标针对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	6
		【主观分】项目实施规划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包括整体实施方案、分解节点、跟踪实施。	4
3	技术方案	【主观分】生产实施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及在规定时间内有计划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方案。	4
		【主观分】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包括产品品质管理管控过程、专职品控人员和相应的品控标准、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完善的措施。	6

		【主观分】安装服务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包括送货安装时间(2 分)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安装人员、装卸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技	
		术能力(2分)。 【 主观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数量充足性、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	
4	项目团队	备注: 提供相关人员简历、工作经验相关材料。	4
5	质保期	【客观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所有产品均延长)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1
6	售后服务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包括 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服务方式(共3项,每项1分)等。	3
7	样品	【主观分】根据样品的外观结构、制作工艺及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每种样品 5 分,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15

2、商务评审(总分30分)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30分。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单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3、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评分的总和。

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领导小组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由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投标价低者优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约采购货物;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G 层口腔科、儿科治疗柜采购合同

乙方(供方):	_	-		
甲、乙双方根据_	年月日 <u>浙</u>	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易第四医院 G 层口	腔科、儿科治疗
柜采购(采购编号: 2	<u>ZSHQ-2025N**)</u> 招标	示采购项目成交结	果和招、投标文化	牛的要求,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并经双方协订	周一致, 订立本采	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甲方(需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合同文件的组成:本合同、合同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 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或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打样费、货物价款、人工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调色费、辅助材料费、安装就位费、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即为乙方按甲方要求货物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完成安装就位后通过甲方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不做调整。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否则, 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八、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3、乙方保证其对货物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交付

- 1、交货期: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25天内完成产品交付(该期限含完成产品生产、到货、安装、调试等所有事项)。
 - 2、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收货人:	; 手机号码:	; 联系电话:
; 收货地址:	;	

- 5、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安装及验收方式

-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2、安装调试: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十一、货款支付

货款按实结算,即按每批次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每批次货物安装调试 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按 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______个月,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3、技术支持

- (1) 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货物经—————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 (3) 技术升级支持: 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配置软件的终身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且不影响甲方其它运行环境。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 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 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 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双方责任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 (4) 退货,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并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清场完毕, 否则, 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物材, 甲方可自行处置, 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乙方并应自收到甲方清场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清场完毕,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存现场的所有物材,甲方可自行处置,乙方不得以甲方处置所得款项抵扣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5、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技术资料的,则处以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7、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 8、乙方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现金或等价礼券、礼品、回扣、各种物品、微信/钉钉红包等。乙方不得变相为甲方和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资助,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合作的娱乐、宴请等活动,不得垫付或变相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向项目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 法定招标程序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 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 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 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本合同一式 ___份, 甲方执_叁_份, 乙方执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址: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N1 号 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79-89935102

传 真: 0579-89935104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义乌分行

账 号: 1208020009888091287

签约时间: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申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地点: 浙江义乌

第七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正(副)本

附件一	封面格式1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 投标人(公章):		
仅你八(公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z):	
	年 月 E	1

正(副)本

附件二	封面格式 2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Ħ

附件三

投标函(格式)

致:				
	_ (投标人全称) 拼	受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招标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	1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_	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_	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	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	立提供和支付的设备	备和服务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即(大写)。(企业成	成本价为	元)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标文件,我们完全3	理解并同	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角
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	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 投标人不得在投	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	÷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面	可能要求的与其投	标有关的	的一切数据或	资料,理解贵方2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	, 一律按招标文件	规定执	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	邮编: _		
电话:	_	传真: _		
投标人名称:(公字	章)	全权代	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_			
投标日期:年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期:				
致: (采购人	名称)			
注册于		(注用	开地址)的	
	(找	と标人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	云和国合法企业;本
	[授权人姓名) 系该公司			
名)	(身份证号码)			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
人,全权代表我公司	司办理就			
	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			
我公司对被授	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与	5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	为所有文件(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文。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特此	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司造商为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1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1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1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根据采购内容逐项填写,共	失 项)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	支机构,不存在控股	设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六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八

报价一览表

招	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标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合计金 ¥	额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设计费、打样费、货物价款、人工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调色费、辅助材料费、安装就位费、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即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完成安装就位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不做调整。
 -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标项: 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	

- 1、以上报价设计费、打样费、货物价款、人工费、途中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调色费、辅助材料费、安装就位费、第三方检测的样品材料费、第三方检测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等一切费用,即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完成安装就位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可以交付使用的价格。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人也可以使用自行制作设计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2、以上单价必须是最终报价,与投标总价相对应,不允许在总价基础上再报优惠价。

附件十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技术要	求	1	1
1			
2			
•••••			
环保要	求	,	•
1			
2			
•••••			
商务要:	求		
1			
2			
•••••			
合同条	款		
1			
2			
•••••			

备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